

同履约期内现场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 3965650.00 ]：

4.1.1 硬件部分：总价为¥ 997136.36（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分）其中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贰分】，¥ [882421.56]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 [118725.24]，税率为 13%，此笔费用为代收代付；

4.1.2 软件技术开发部分：价为¥ 2163291.00（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分）其中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肆肆万零捌佰肆拾元伍角柒分】，¥ [2040840.57]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122450.43]，税率为 6%；

4.1.3 云集成服务部分：价为¥ 805222.64（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零角零分】，¥ [759644.00]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45578.64]，税率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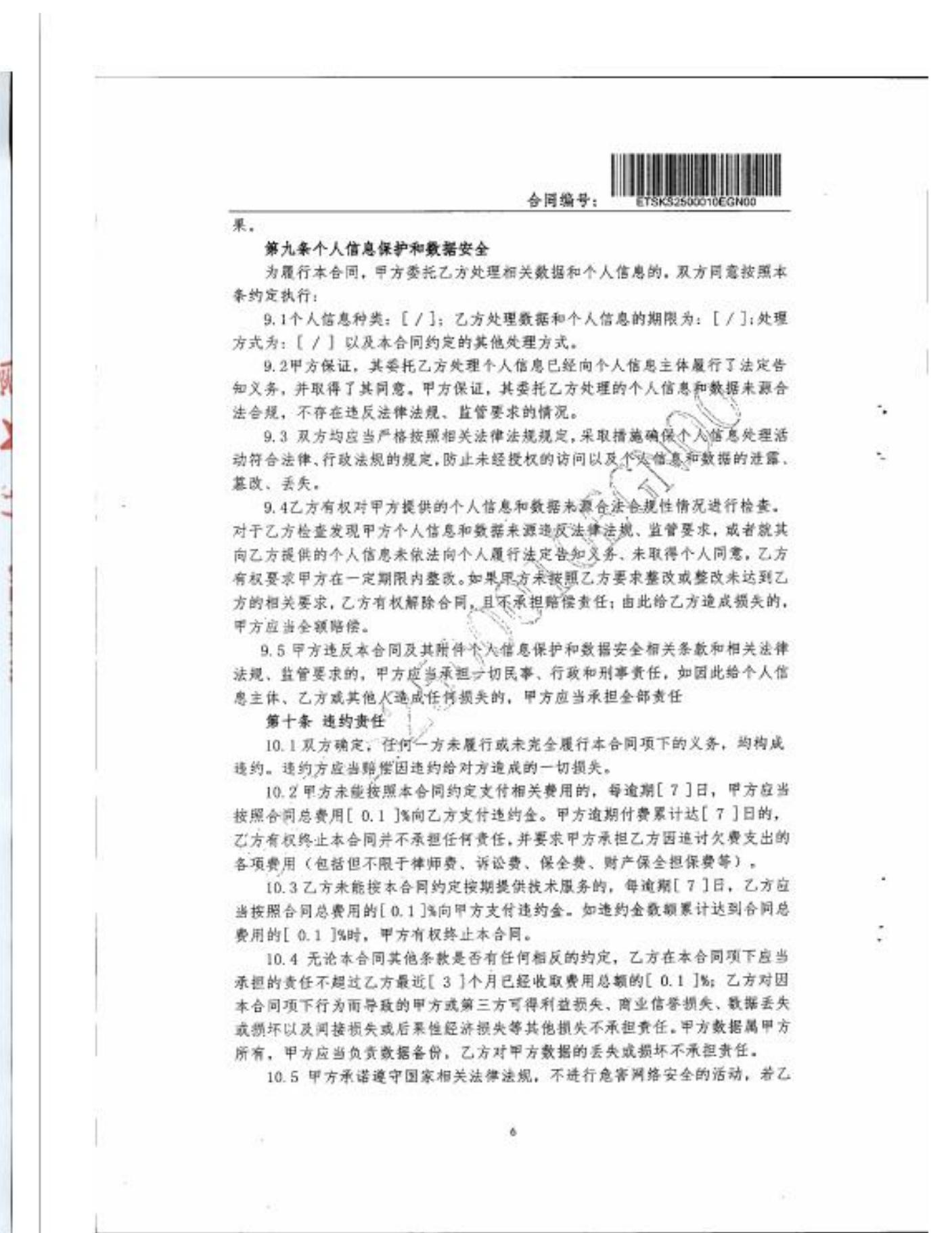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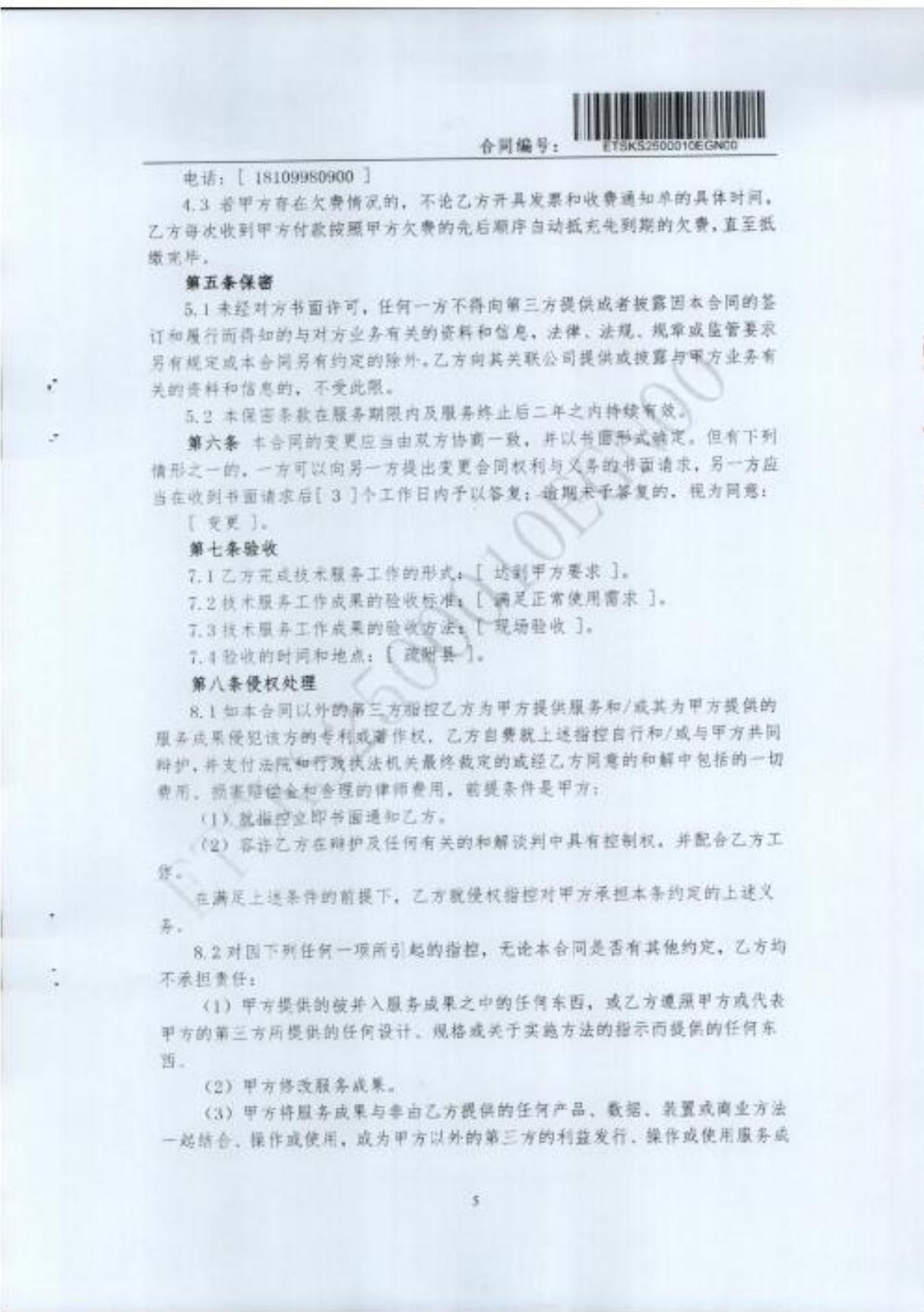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1）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疏附县教育局】  
账号：【86210100012011000414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210103797398】  
地址：【疏附县人民南路 24 号】  
电话：【1519984561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号：【3012341009200270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BN9MXFXL】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 13 区伽师产业园 C7 二层 0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同编号：ETSKS2500010EGN00



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宏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翟志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2.1 发生不可抗力。
- 12.2 [ / ]。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ETSKS2500010EGN00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称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倒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